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叶东娴

联系电话：07625699636

填报日期：2022.03.16

一、基本情况

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是 2021 年新增的预算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的通知》（中办发〔2020〕30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企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1〕7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立项，本年度资金额度 20 万元，该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县国资国企改革有关工作：一是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整合，清理退出低效无效资产，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鼓励企业实行股权多元化，深化国有企业实体化经营；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县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体制，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6 分，自评等次：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 20 万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的通知》（中办发〔2020〕30 号）（秘密文件）《河源市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委办发〔2018〕20 号）以及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企改组办〔2021〕1 号）（内部文件）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围绕总体目标实施，资金支出率 100%，其中：企业党建活动室改造经费 19 万元；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办公配套产品、办公耗材以及办公费用共计 1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围绕总体目标实施，资金支出率 100%，未出现垫资情况。支出内容根据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企改组办〔2021〕1 号）（内部文件）要求进行监管，预算执行规范，按照要求，我中心及时开设国企改革工作专班，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前期摸排工作，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摸清我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底数；印发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完成 3 家企业公司制改革并划转国资事务中心统一监管；配合完善制度，制订《和平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拟订《和平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评及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和平县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方案》（意见稿）；坚持党的领导，为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协助商业贸易总公司完成党

建活动室的改造工程。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协助商业贸易总公司完成党建活动室的改造工程。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强企业党建和领导班子建设，将国有企业党建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没有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意见